

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巴南规资函（2024）38号

重庆市巴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巴南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巴南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函告。



重庆市巴南区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我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地质灾害风险，切实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地质安全保障。根据《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重庆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市地质灾害概况

巴南区面积 1825km²，其中，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 85.47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 4.68%，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面积 816.41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 44.73%，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面积 888.98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 48.71%，地质灾害非易发区面积 34.14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 1.87%。全区共有 6 个重点防治区，总面积 23.75km²，占比 1.3%，主要分布于麻柳嘴镇人和桥、平桥村—望江村沿江岸坡地段、惠民街道胜天村周边陡斜坡地段、安澜镇小龙村附近、圣灯山镇石林村—接龙镇碑垭村一带、接龙镇春龙村一带。全区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287 处（其中库区 37 处，非库区 250 处），威胁群众 1267 户 3239 人，涉及房屋 4901 间，涉及财产约 19694 万元，其中滑坡 236 处，崩塌 48 处，地面塌陷 3 处。

二、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形势预测

据气象部门预测，预计2024年我区气候年景较差，气温偏高、降水偏多，总体涝重于旱。6-8月降水量为510毫米左右，较常年同期（444.7毫米）偏多1成，较2023年同期（620.2毫米）偏少2成。9-11月降水量为270毫米左右，较常年同期（342.2毫米）偏少2成，较2023年同期（420.0毫米）偏少4成。12月降水量为32毫米左右，较常年同期（28.8毫米）偏多1成，较2023年同期（12.8毫米）偏多1.5倍。

2024年强对流天气可能多发，我区石滩、石龙、接龙等镇街为强对流天气灾害较高风险区。汛期有20次左右强降水天气过程，重于常年，较2023年次数偏少但强度偏强，大部地区暴雨日数为3~5天。根据上述气象预测结合我区实际，预计2024年全区地质灾害发生频率总体较常年偏高，较2023年明显偏高，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及重点防范期

（一）重点防治区

1. 地质构造部位重点防治区。南泉-一品的铜锣山背斜、木洞-惠民明月峡背斜、东温泉-接龙桃子荡背斜、麻柳嘴-石滩丰盛场背斜四条主山两翼地灾多发生顺向滑坡；樵坪-界石-南彭的向斜台地和一品-安澜-圣灯山台地周边，在强降雨等因素作用下，易诱发崩塌等地质灾害。

2. 重要水库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主要包括受三峡水库水位

变动影响的木洞、双河口、麻柳嘴、李家沱、花溪、龙洲湾、鱼洞和莲花等镇街长江沿江岸坡及相邻区域，五布河、花溪河、一品河等区内主要河流的高陡峡谷和顺向岩质岸坡分布区，以及观景口水库、南湖水库、下涧口水库、丰岩水库、龙岗水库、滩子口水库、石桥沟水库等水库。在库水位涨落或强降雨等因素作用下，该区域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塌岸等地质灾害。

3.交通干线沿线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主要包括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沿线的未治理高边坡路段和高填方路段，其中渝习路、一陈路、长万路、渝道路、石小路沿线地质结构较为复杂，易发生地质灾害，要重点强化这些道路沿线地质排查治理。同时，要做好市在区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活动引发地灾隐患的防范，加强监测预警，定期研判地灾风险。

4.城镇集中建设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主要包括我区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及数智产业园、大江科创城、公路物流基地、国际生物城、智慧总部新城、高职城等园区。我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平场周边、切坡、地下工程开挖等人为工程活动强烈，易诱发滑坡、崩塌及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5.矿山开采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主要包括姜家、麻柳嘴石灰岩矿等矿山开采及影响区。上述区域是我区重要的矿产资源分布地，地质条件复杂，在降雨和采矿等因素诱发下，存在发生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风险。

（二）重点防范期

结合 2024 年强降雨偏早的预测以及近年来汛期灾害发生情况，今年重点防范期起始时间为 4 月至 10 月。受三峡工程库水位调度影响，综合我区地质灾害发生的规律，三峡库区沿岸全年均为重点防范期。

四、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

深入推进地质灾害“点线面”一体化风险管控体系落地见效，力保“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上防得住、“线”（道路沿线、建（构）筑物周边、旅游景区、河道沿岸等线性重点区域）上找得准、“面”（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重点管控区域）上控得稳，最大限度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各镇街落实属地职责，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行业部门落实属事职责，负责本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抓实排查巡查。各镇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基层组织以专业技术力量为依托，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三查”工作。主汛期前完成汛前排查，重点排查核实全区 287 处隐患点的规模、范围及威胁对象、变形及发展趋势、“两卡”发放、防灾预案、“四重”网格员变化等情况；要加强全时段汛中巡查，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全覆盖，特别是发现的疑似隐患点、“四项清单”隐患点和已有隐患点变形区域以及农村房屋前后边坡、学校、场镇、居民聚集区等重点区

域。

(二) 抓实监测预警。一是继续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四重”网格化体系，全面落实 325 名“四重”网格员和 126 名地灾防治员，严防死守已查明的 28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定时、定量监测和宏观巡查工作并做好记录。二是强化部门间联合会商，根据雨情预警信息常态化开展多层次会商研判，确定防范重点区域，强化统筹调度。三是加强已建成的智能化监测预警运行维护管理，智能仪器在线率须达到 90% 以上，四重网格员时时关注各类告警预警信息，有情况第一时间处置。

(三) 抓实应急处置。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要立足当地实际，按照《重庆市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工作指南(试行)》工作要求，细化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工作流程，以镇街为单元制定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预案，深刻把握何时转、转移谁、谁组织、转到哪、如何管“五大关键环节”，形成“一文一图一表”。当气象风险预警为橙色、红色预警时，提前转移可能受威胁对象；当实况降雨达橙色、红色预警时，紧急撤离可能受威胁对象。出现险情时，要立即撤离受威胁对象，需开展应急排险降危处置的由辖区镇街或责任单位按应急抢险方式开展排险降危工程，并按程序和要求论证确定安全后，临时撤离人员方可返回。

(四) 抓实国债项目。一是国债避险搬迁项目。本次国债避险搬迁对全区 15 个镇街涉及 7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群众 309 户 784 人实施避险搬迁，相关镇街要做好辖区内纳入避险搬迁的群众搬迁动员工作，对按要求完成搬迁并拆除原房的及时组织动态验收，确保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目标和原房拆除；二是国债排危除险项目。持续推进南泉街道菜子沟危岩、石滩镇李家湾滑坡、石龙镇椅子湾滑坡 3 处地灾点的排危除险治理项目，相关镇街作为项目业主主要积极作为，加快实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五) 强化地质灾害能力提升。一是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组织修编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对所有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单点防灾预案，至少开展 1 次避险演练，使受威胁群众熟悉应急预案和报警信号，熟知撤离路线和避险安置场所。二是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大力推进镇街地质灾害巡查、预警、转移避险等应急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多形式、多途径的地质灾害识灾、防灾、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讲培训，全面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灾意识和防灾水平。三是要切实加强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建设，按照事权和责任划分及时安排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和加强必要的应急物资储备。

(六) 强化人为工程活动监管。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区在建工程项目工地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督促在建工程的业主和工程建设单位切实履责，加大现场隐患排查巡视检

查力度。对已排查确定的人为地质灾害隐患，能通过工程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做到应治尽治。同时，要加强对农房选址、建设的指导和监管，特别要加强平场、基础开挖等重要环节的指导和检查，防止和避免因高切坡、深开挖不当等人为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和“一岗双责”，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规划自然资源牵头、地勘支撑、部门协作、基层组织、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共同防治工作格局，全面落实政府主导、行业共治、全民参与的防治管理机制，有力形成部署落实反馈三步走闭环工作机制，按照地质灾害风险管控责任清单落实责任，明确分工，把责任落实到岗到点到人。各镇街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和防治任务落实到村（居）民委员会。

（二）加强源头管控，严防人为灾害

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各项防灾制度，严密防范不当人为工程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落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设计、施工、验收“三同时”制度，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贯穿到建设项目全过程。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极易

发区和直接威胁区域从事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活动。

（三）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工作保障

按照市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2〕53号）之规定，全力保障我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同时要统筹多层次、多领域资金投入，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各镇街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为地质灾害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区级有关部门应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的投入。

（四）强化督查考核，确保措施落实

区安委会、减灾委将地质灾害防治纳入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范围，按照注重实效的要求，重点从监测预警、信息上报、治理搬迁、避险转移、单点演练等方面进行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各镇街要按照“定量化、项目化、事项化”原则细化分解任务，逐项落实。

- 附件：1.巴南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值班电话
2.巴南区各镇街驻守地质队员一览表
3.重庆市巴南区2024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另册)

附件 1

巴南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值班电话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
莲花街道	61766765 61766386	61766386	区财政局	66222305	66222562
龙洲湾街道	66238888	66238013	区经济信息委	66221261	66211119
			区民政局	66223744	66232477
鱼洞街道	66221219（白天） 66221269（白天） 66226904（夜间）	66239290	区教委	66235935 66221221	66232359 66221221
李家沱街道	62851267	62855770	区住房城乡建委	66222850	66238354
花溪街道	62858685（白天） 62561295（夜间）	62858685 62561295			
南泉街道	62848565	62841234	区交通局	66221409	66223882
一品街道	66480001	66480001			
惠民街道	66412483	66422345	区城市管理局	66238819	66228103
南彭街道	66416801	66428965			
界石镇	66419252	66410232	区水利局	66222474	66222474
二圣镇	66451181	66451067			
东温泉镇	66459527	66459527	区文化旅游委	66228249	66239949
姜家镇	66457036	66457033			
安澜镇	66484013	66484606	区卫生健康委	66246623	66246620
木洞镇	66436081	66436082			
接龙镇	66478087	66478418	区应急局	66221191	66233231
双河口镇	66433091	62418632			
麻柳嘴镇	66438085	66438013	区公安分局	66221477	66371033
丰盛镇	66431107	66431982			
石滩镇	66474379	66474480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6237300	66237300
石龙镇	66471282	66471282			
天星寺镇	66458060	66458067	区气象局	66242800	66242800
圣灯山镇	66489073	66483360			

附件 2

巴南区各镇街驻守地质队员一览表

驻守地质队	驻守镇街	驻守人员	联系手机
重庆 136 地质队	惠民街道	何 东	13558666870
	二圣镇		
	姜家镇	邱安全	18680724447
	东温泉镇		
	天星寺镇		
	石滩镇	曾令灏	15123190488
	一品街道	刘 涛	18623144556
	安澜镇		
	南泉街道	谢 丰	15826194470
	鱼洞街道		
	龙洲湾街道		
	莲花街道		
重庆 607 地质队	木洞镇	钟琳琳	15823834636
	双河口镇		
	界石镇	何倩倩	15320395725
	南彭街道		
	圣灯山镇		
	接龙镇	李琴芬	13594656582
	花溪街道		
	丰盛镇	熊靖	13983309324
	麻柳嘴镇		
	石龙镇	杨尚宗	13996216326
	李家沱街道		